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75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意见》（苏发〔2015〕35号）精神，根据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残联发〔2016〕27号）要求，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以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为基数，确定全市年度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本方案下文中所称“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或“康复对象”均指此二类人员）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到2020年达80%以上。

##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组织管理机构。**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残联、农工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日常工作。

**（二）成立技术指导组。**由市残联会同市卫计局、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为制定我市残疾人基本

康复服务目录、确定定点康复评估和康复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估。

**（三）制定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参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制定我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

**（四）确定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由市残联会同市卫计局等相关部门，确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作为康复服务机构。康复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具备开展相关康复服务项目所要求的专业诊断、评估能力。

**（五）组建工作队伍。**由镇（街道）残联负责，社区康复协调员与村（社区）医生共同组成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暂时条件不具备的，可由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与镇卫生院医生组成。

#### **（六）开展康复服务。**

1. **入户调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经评估确认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直接提出转介意见。

2. **康复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相关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评估。机构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溧阳

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市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委托省、常州市相关具备专业诊断、评估能力的机构进行，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市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

**3. 申请服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经镇（街道）残联审核后，向市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市残联根据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

**4. 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我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5. 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市残联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政府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省统一招标的，在残疾人确认接受康复服务后，由省残联

与定点机构直接进行结算。免费康复服务项目与实行定额补助的康复项目，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后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市残联进行结算。

### **（七）信息报送与管理**

康复服务机构与社区康复协调员分别按月将残疾人服务信息汇总，填写《溧阳市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于每月30日前报送至市残联。市残联按月对报送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无误后，由相关康复机构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台账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纳入脱贫攻坚、深化医改、健康扶贫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对涉及残疾人康复的各类资源、项目、措施统筹安排，做好资金安排、政策衔接、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精准康复服务落实到位。

**（二）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的设施、人员、技术资源作用，形成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和康复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市残疾人康复机构要重点做好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的支持性服务，指导基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

务，协助市残联做好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信息管理、工作评估等工作。

**（三）加强基层培训。**要加强对残联、卫计和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的工作培训，使其深入理解精准康复服务的主要精神，掌握工作流程和各项要求，做好精准康复服务的具体实施。要重点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培训，不经培训不上岗，突出培训的经常性和实用性，使其熟练掌握主要服务流程、康复政策信息和基本康复知识，重点掌握针对残疾人的康复需求给予何种适宜的服务。市残联要组织残联系统及定点康复机构专业人员的实用技术、操作规范培训工作。市卫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支持定点康复机构医务人员定期参加残疾人康复业务培训，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中，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在残疾人社区康复中的作用。

**（四）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各级各类定点机构的管理，市残联、卫计局要结合国家、省制定的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要健全完善各项手续及管理制度，签订机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完善定点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确保服务质量，激发服务活力。要提高精准康复服务效率，促进部门业务整合，充分利用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评残、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等工作的

基础和既有成果，实现部门数据、评估资源对接共享，减少重复入户和评估，为制定本地服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和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人员的信息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安保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调取和提供信息。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开、传递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杜绝残疾人个人信息泄露，防止损害残疾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借助各种主流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准确解读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大力宣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有效举措，营造全社会关心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要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充分利用广播网络、各种传播媒体以及集市等，向农村居民普及康复知识和发放宣传资料，在各类康复机构设立康复科普知识宣传栏，组织开展知识讲座等活动。要加强对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宣传和培训，特别注意搜集和大力宣传残疾人通过接受康复服务改善身体状况、恢复身体功能的鲜活实例，增强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的信心和积极性。建立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信息通报制度，根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定期通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对服务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宣传和表彰。

**(六)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精准康复服务督导检查制度，由市残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各类定点的评估、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督查，督导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支持依据。

#### **四、经费管理**

各部门要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组织自查。专项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管理，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依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费用结算有关要求，及时向康复服务机构拨付经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 1. 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
3. 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图

## 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志荣	市残联理事长
	陈志豪	市卫计局局长
成 员：	黄志娟	市农工办副主任
	霍超群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晓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维稳办主任
	张 蓓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晓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剑	市人社局副局长
	金 军	市卫计局副局长
	林旭娟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由袁志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各部门职责分工

市残联：负责制定我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负责确定

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开展康复协调员业务技术培训；督导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进度，做好年度任务执行情况的汇总和反馈工作；开展宣传工作。

市卫计局：协同市残联确定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康复服务融入深化医改大局，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考核内容，结合健康扶贫工程，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分类救治，提供医疗康复服务；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市农工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康复脱贫攻坚工程。

市教育局：加强学龄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师资的培训；在特殊教育机构普遍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

市公安局：加强社会面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监测、管控工作，妥善处置精神障碍者肇事肇祸案（事）件，依法做好伤害自身或危害他人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诊工作。

市民政局：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康复对象纳入医疗救助项目，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康复对象纳入临时救济项目。

市财政局：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纳入财政预算，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市人社局：按规定落实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

附件2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盲杖。每3年评估调换1次；生活类自助具。	康复专项/自费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	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1次。	康复专项/自费
	低视力者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每年评估1次，视情况予以调换；生活类自助具。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0-6岁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文件执行。	康复专项/自费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听力残疾	0-6岁儿童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1. 人工耳蜗。单耳佩戴; 第一年调机不少于3次, 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1次。 2. 助听器。双耳配戴; 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 3. 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 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 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听力残疾	0-6岁儿童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 每月至少服务1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7-17岁儿童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助听器, 双耳配戴, 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 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 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每周至少服务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每半年至少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成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助听器, 至少1耳配戴助听器, 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 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 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每周至少服务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肢体残疾	0-14岁儿童	矫治手术※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肢体残疾	0-14岁儿童	运动及适应训练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和《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7-14岁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残办发〔2015〕6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肢体残疾	0-14岁儿童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15-17岁儿童及成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3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15-17岁儿童每年评估1次）。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康复治疗及训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每月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30分钟。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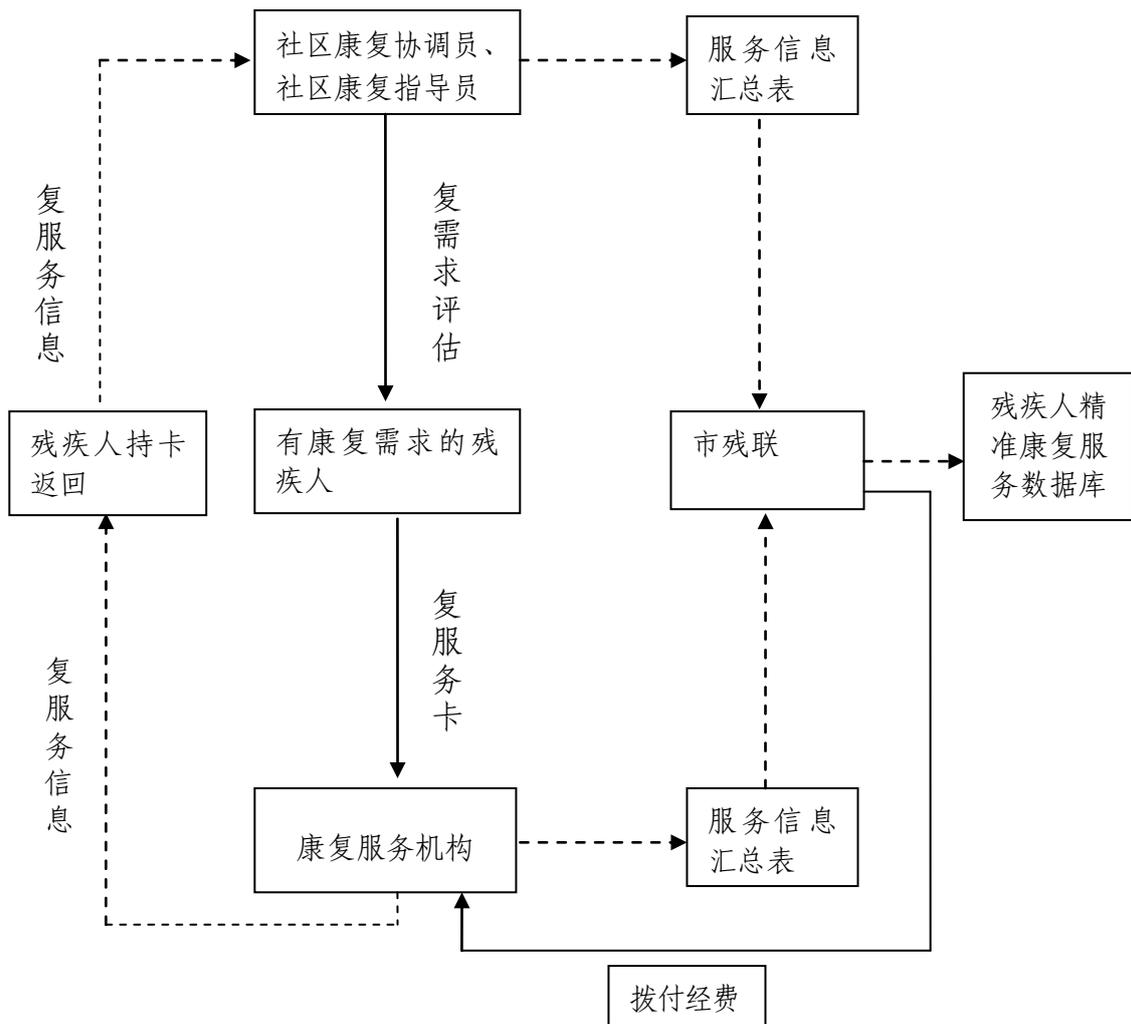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智力残疾	0-6岁儿童	认知及适应训练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7-17岁儿童及成人	认知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精神残疾	0-14岁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和《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7-14岁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残办发〔2015〕6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15-17岁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成年精神残疾人	精神疾病治疗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钟。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支持性服务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每月随访1次。	康复专项/自费

- 注：1. 目录中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项目，应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资金支持。
2. 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补贴比例及标准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0-6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

附件3

## 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图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